|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全会（RA-15）2015年10月26-30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 **文件 7/1005-C** |
| **2015年9月1日** |
|  |
| 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 |
| 《无线电规则》附录7的拟议修订 |
| **保护SRS地球站不受2 200-2 290 MHz频段内航空器电台的影响** |
|  |

# 1 问题

在WRC-07上，在《无线电规则》附录**7**表10（附件7）中新增一行，规定了其他行未涵盖的、存在频率共用情况的频段内，移动（航空器）电台与地基地球站之间的500公里预定协调距离。由于目前的表10不包括2  200-2 290 MHz频段空间研究地球站与移动（航空器）电台之间所需协调距离的行，各主管部门可能采用500公里作为这些电台之间的协调距离。

此前，在2 200-2 290 MHz频段，主管部门同意根据《无线电规则》（1998年版）附录**S7**表III中规定的距离，采用1 050公里作为空间研究地球站与移动（航空器）电台之间的预定协调距离，这给定了传播模式（1）的最大协调距离，确定该值将要求来自各种来源的干扰（视距内和非视距）不得超过空间研究地球站的保护标准。因此，采用1 050 – 公里这一协调距离来保护空间研究业务的地球站不受越洋飞行的飞机的发射的影响，此时信号通过波导机制进行传播，将可能对空间研究台站产生干扰。

在本研究期，第7研究组通过了ITU-R SA.2276号报告。该报告表明，航空器电台与多个SRS地球站之间所需的间隔距离为飞机高度的函数。结果表明，500公里不足以保护SRS地球站且需要880公里才能对其进行保护。根据这些结果，第7研究组通过了ITU-R SA.2078-0号建议书，建议采用880公里作为SRS地球站与航空器电台之间的协调距离。因此，需要在《无线电规则》附录7表10（附件7）中新增一行，规定在2 200-2 290 MHz频段，SRS地球站与航空器电台之间所需的协调距离为880公里。

根据第**74**号决议**（WRC-03，修订版）**（该决议概述了保持附录7采用最新技术依据的程序），第7研究组特征求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意见，以确认有必要修订附录7的协调参数。如果确有必要，根据第**74**号决议**（WRC-03，修订版）**的“做出决议2”一节，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须在提交WRC-15的报告中明确此事。

# 2 规则和程序方面的考虑

按照如下所示，修订《无线电规则》附录7附件7的表10。

MOD

表10   （WRC-07）

预定的协调距离

|  |  |
| --- | --- |
| 频率共用状况 | 协调距离（包括具有同等划分地位的业务共用的情况）（km） |
| 地球站类型 | 地面站类型 |
| 适用第**9.11A**款规定，在1 GHz以下频段内，基于地面。适用第**9.11A**款规定，在1-3 GHz频段内，基于地面的移动。 | 移动（航行器） | 500 |
| 航行器（移动）（所有频段） | 基于地面的 | 500 |
| 航行器（移动）（所有频段） | 移动（航行器） | 1 000 |
| 以下频段内，基于地面的400.15-401 MHz1 668.4-1 675 MHz | 气象辅助业务电台（无线电探空仪） | 580 |
| 以下频段内，航空器（移动）：400.15-401 MHz1 668.4-1 675 MHz | 气象辅助业务电台（无线电探空仪） | 1 080 |
| 在以下频段内基于地面的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RDSS）：1 610-1 626.5 MHz2 483.5-2 500 MHz 2 500-2 516.5 MHz | 地面 | 100 |
| 在以下频段内，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RDSS）机载地球站：1 610-1 626.5 MHz2 483.5-2 500 MHz2 500-2 516.5 MHz | 地面 | 400 |
| 卫星气象业务收信地球站 | 气象辅助业务电台 | 对于工作在平均海平面（假定为地球半径的4/3，见注1）之上20 km高度的无线电探空仪，协调距离被认为是以地球站水平仰角的函数形式表示的能见度距离 |
| 非GSO MSS馈线链路地球站（所有频段） | 移动（航行器） | 500 |
| 在以下频段内，空间研究业务的接收地球站：2 200-2 290 MHz | 移动（航空器） | 880 |
| 以上各栏未涉及其频率共用的频段内的地基地球站 | 移动（航行器） | 500 |

\_\_\_\_\_\_\_\_\_\_\_\_\_\_